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2016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先生

7、其他说明:公司股东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代表黄志刚,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公司董事温潇,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独立董事王咏梅,监事会主席肖吉秋,监事蓝宁,职工监事王怡雅,董事会秘书陈勇,财务总监林鹏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47,379,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0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弃权26,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7%; 弃权26,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2.8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2,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5,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1,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6%。

2.9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6,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8%;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弃权31,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5,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4%;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6%。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5、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9、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348,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2%;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47,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9%;反对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秦桥、潘继东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A0066号

致: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具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开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并于2016年2月16日公开发布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将《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 14:50在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1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与会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向双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发了、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120,701,6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7393%。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股份26,677,7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62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2016 年2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贵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并通过了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2/3以上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并在表决时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秦桥 律师

潘继东 律师

2016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1-12月)	上年同期(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287,652,735.15	1,190,269,651.33	8.18%
营业利润(元)	101,990,567.70	152,247,664.09	-33.01%
利润总额(元)	115,682,091.72	157,603,131.93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555,057.63	84,106,447.12	-2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9.52%	-2.8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2,585,654,116.74	1,965,360,165.97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5,356,819.63	892,747,622.46	3.65%
股本(元)	580,592,000.00	362,870,000.00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58	3.80%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765.27万元,同比增长8.18%;实现营业利润10,199.06万元,同比下降-33.01%; 实现利润总额11,568.21万元, 同比下降26.60%;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5.51万元,同比下降26.81%。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并购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合并其7-12月份的销售收入。

上述利润指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母公司印刷机国内业务较上年下降;(2)母公司新厂投入使用,产能尚未释放,资产折旧及相关管理费用增加;(3)本年利息支出增加。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幅度增长,期末总资产为258,565.41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31.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92,535.68万元,较上年末增长3.65%;股本58,059.20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0.00%。具体指标变动原因:

(1)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增加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长所形成的利润积累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金额较上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之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8,285,722.87	624,318,647.56	37.48
营业利润	277,875,560.59	206,693,579.13	34.44
利润总额	285,244,758.41	250,369,691.14	1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56,790.94	225,009,313.39	1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9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2	30.75	-9.8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17,475,369.68	1,263,661,755.48	9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87,676,257.03	833,200,558.67	150.56
股本(股)	659,735,586.00	378,207,586.00	7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20	43.64

注1: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注2:关于会计处理有关事项说明。鉴于公司2015年9月交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本报告期合并报表按照反向购买合并原则编制:(1)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子公司(指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的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为主体,对法律上母公司(指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前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上市公司,下同)的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即法律上的母公司为本次编报的新增合并范围,法律上的母公司(原上市公司)2015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不纳入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合并范围, 而是直接并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2015年10-12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损益类项目并入合并利润表;(2)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为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而非法律上母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信息。

注3:每股收益有关事项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第九条中对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方法, 公司2015年9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378,207,586股, 本报告期末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659,735,586股,2015年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448,589,586股。比较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4年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为法律上母公司向法律上子公司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即 378,207,586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82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7.48%,实现营业利润27,78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44%。主要原因:(1)2015年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不同;(2)公司继续加大营销业务的开拓力度,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稳步增长。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1,747.54 万元,较期初增加91.31%,主要原因系2015年反向收购合并报表及公司因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08,767.63 万元,较期初增加150.56%,主要原因系2015年反向收购合并报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股本数为659,735,586股,较上年同期增加74.44%,主要原因系2015年反向收购合并报表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数量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6元/股,较上年同期增加43.64%,主要系2015年反向收购合并报表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数量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经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6-018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球香港")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预告公告,标的公司私有化后协同效应初步显现,短期内实现扭亏为盈, 2016年1月净利润约为22万美元(未经审计)。

(三)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6年2月26日收盘价(元/股)	市盈率
南山铝业	600219	6.81	26.74
明泰铝业	601677	12.25	34.18
中国铝业	601600	4.64	亏损
云海金属	002182	11.86	117.30
豫光金铅	600531	18.49	436.55
西部黄金	601069	20.49	162.12
赤峰黄金	600988	13.27	73.19

(数据来源:同花顺)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怡球香港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怡球香港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了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证券代码:000638)自2016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4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或申请股票复牌,若公司复牌并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将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1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我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6年2月24日、2月25日、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公告内容外,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6-002);公司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13亿元、期限为5年的公司债券已获得证监会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6-017);自2015年9月22日起实施的控股股东激励核心员工长期增持智慧能源股票方案正在积极持续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101)。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17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6日,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 《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146 证券简称:汤臣倍健 公告编号:2016-012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2月26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于201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捷成股份"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26日起,对停